

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股東會開會時間：104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九點整
股東會開會地點：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10 號

承認及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《董事會提》

案由：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，提請 承認案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竣事。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，並經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畢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。

2. 謹檢具：

①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②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3. 敬請承認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：《董事會提》

案由：擬定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，經 104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擬定分配情形為：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,011,954 元，扣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4,948,249 元，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,063,705 元，加計 103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2,340,829 元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4,404,534 元；依法提列 10%法定公積新台幣 5,234,083 元後，本年度擬配發股東股利(每股 0.8 元)計新台幣 44,935,060 元。董監酬勞 2,442,123 元、員工紅利 1,465,274 元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決議：

第三案：《董事會提》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章程」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章程所訂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6億元，擬將資本額調高為新台幣7億元。

2. 「章程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前		擬修正後		修正理由
條次	內 容	條次	內 容	
第六條	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正，分為陸仟萬股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，分次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俟實需要決議發行之。	第六條	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正，分為柒仟萬股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，分次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俟實需要決議發行之。	提高額定資本額
第三十一條	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，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，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，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，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，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，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，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，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，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，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，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，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，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，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，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，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	第三十一條	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，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，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，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，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，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，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，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，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，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，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，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，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，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，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，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，	增加修訂次數

	月二十八日，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，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，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，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，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，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。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。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。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。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。	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，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，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，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，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，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，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。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。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。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。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。 <u>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。</u>	
--	--	--	--

決議：

第四案：《董事會提》

案由：擬定本公司103年度盈餘轉增資案，提請 公決。

- 說明：1. 為充實營運資金，改善財務結構，擬自103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\$44,935,0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,493,506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，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80股，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，其股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。
2.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。
3. 俟增資案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通過，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。

決議：

選舉事項《董事會提》

案由：改選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，謹請選舉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、監察人任期於104年6月17日即將屆滿，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第十五屆董事計五席(含獨立董事2席)、監察人計二席。

2. 本次改選之董事、監察人任期為104年6月8日起至107年6月7日止為期三年。

3. 本次董事席次應包含二位獨立董事，並採候選人提名制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：

候選人姓名	主要學/經歷	現職	持股數
何睿楠	中原大學化研所畢 中原大學化學系講師	大學講師	0
胡淑惠	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畢 理財規劃師	理財專員	0

4. 提請選舉。

選舉結果：